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1000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、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」及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「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」課程，期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- 二、於工程實務上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1.11.21

收文號：5213

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、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12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12月3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

宗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此課程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2 月 1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帳號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1 年 12 月 21 日 (星 期 三)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 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實績：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，經驗逾 20 年
	09:20~10:50	一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（一） 1. 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 3. 契約變更常見爭議研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（二） 4. 契約終止及解除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5. 契約終止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6. 契約終止常見爭議研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（一） 1. 工程驗收之程序 2. 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（二） 3. 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 4. 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 驗收及保固常見爭議研討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契約變更、終止、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 傳 真：（ ）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特殊需求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（12/14 前）☐ 3,600 元（12/15 起）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（代繳者請提供）：_____	
（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）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（本院填寫）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〈簽名欄〉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75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11/12/30 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2 年 1 月 6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林彥志 律師 現職： 群彥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1.參與政府採購及 BOT 規劃案 2.為當事人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等法律意見 3.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4.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 5.代理當事人處理工程糾紛仲裁、調解等事件
	09:20~10:5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111/12/30 前) ☐ 3,600 元 (111/12/31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2003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